

#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

甘财监〔2022〕8号

---

##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有关资产评估机构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财监〔2022〕4号)要求,为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,切实推动资产机构提升执业质量,现将 2022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参照《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》(财办监〔2021〕7号)有关要求,按照检查覆盖面不低于 10%和“双随机、一公

开”监管要求，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局联合省资产评估协会确定了10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，并于6月15日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了查前公示，其中：被投诉举报资产评估机构1家，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随机抽取资产评估机构9家。

## **二、检查范围和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检查范围**

有关资产评估机构2021年度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和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、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等情况。

### **（二）检查内容**

重点关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及项目质量等情况，严肃查处滥用资产评估方法、出具虚假报告和重大遗漏报告等违规行为，对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应视情况延伸检查评估委托人或评估报告使用人及相关单位。其中：

机构内部治理方面，重点关注评估机构是否持续满足《资产评估法》及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设立条件；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；合伙人或股东任职资格合规情况等。

专业胜任能力方面，重点关注已备案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从事

非证券评估业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，以及由此导致的胜任能力不足和执业质量问题。

风险防范机制方面，重点关注评估机构是否建立风险防控制度；是否足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保险。

质量控制体系方面，检查评估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质量控制体系，重点关注质控岗位设置、业务承接、项目执行、报告审核、报告出具、档案管理等实施情况，是否存在低价恶性竞争影响评估质量的问题等。

项目质量方面，重点关注评估机构涉及非上市公司的评估业务、金融评估业务、国企混改评估业务等，检查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识别理念，是否执行评估准则、履行评估程序、落实评估报告编码的要求等。

### **三、检查人员和时间**

#### **(一) 检查人员**

检查组组长：周 明

检查组成员：蒋棣华 安雪 王旻 周兴泽

#### **(二) 检查时间**

1. 自查自纠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应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，并于7月8日前形成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材料。

2. 重点检查。在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自查自纠基础上，省财政

厅检查组于7月11日起开展重点检查。重点检查以现场检查为主，检查组在进点前3个工作日内，向有关资产评估机构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，并通过查阅资产评估机构相关资料，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、询问、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等方式开展重点检查。检查组要严格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按时完成本次检查工作任务。

#### 四、检查要求

**(一)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。**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做好查前准备，并如实提供2021年度业务档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。同时，确定一名联络人，做好检查工作衔接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(二)提高站位，严守纪律。**检查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。全体参检人员要严格执行《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(见附件)，自觉接受会资产评估机构监督。检查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形成检查报告并提交省财政厅集中审理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

**(三)依法监督，提高实效。**本次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，

检查组应对照检查内容，加强分工协作，靠实检查责任，严格执行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。全体参检人员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做到客观公正、程序合规、底稿规范、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，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名单  
2. 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

(联系人: 安雪 联系电话: 0931-8899906 13399469893)

---

抄送：省资产评估协会，厅资产处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---

共印5份



附件 1:

## 2022 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名单

1. 甘肃宏宇曙光资产评估事务所
2. 甘肃邦洲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3. 陇南市恒达资产评估事务所
4. 中正信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（甘肃）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
5. 甘肃正昊资产评估事务所
6. 甘肃天德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7. 中和资产评估（甘肃）有限公司
8. 甘肃汇泽通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9. 甘肃信立德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10. 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附件 2:

## 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### 一、四项纪律

- (一) 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(二) 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(三) 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(四) 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### 二、八个不准

- (一)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(二)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(三) 不准接收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(四)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(五)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(六)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(七)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(八)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公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